

# 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09年第5次會議調處紀錄(節本)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4開標室
- 三、主席：潘委員○○代  
紀錄：黎○○、謝○○
- 四、出席委員：(略)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調處事項：

## 第一案

調處事由：劉○○君代理張○○君申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555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調處結果：本案對造張余○○、翁○○、張○○、及中華民國(管理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、臺北市(管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)經兩次通知未到場，本會依法裁處如下：

按民法第82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因物之使用目的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能分割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及現況均為道路用地，復參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2431號及69年台上字第1831號判例意旨，公共使用之道路用地不宜分割，且本案土地遭棚架等物占用，倘予分割，並未減少占用情形；另參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418號裁判要旨，共有

物之分割，應斟酌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申請人所提方案與上開要旨相違，本案不予分割。

## 第二案

調處事由：周○○君兼代理郭○○君等 7 人申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525、525-1 地號等 2 筆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調處結果：本案經兩造協議不成，由本會裁處如下：

本案依申請人所提方案分割，分割所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。